

# 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开播啦

## 首批入驻直播企业交出‘双十一’喜报

今年的“双十一”，是直播带货常态化后的首个重要购物节，也为热闹了整年的直播带货再添了一把火。“尾款人”忙着看直播买买买的同时，我市不少企业也加足了马力做宣传、备货品，希望能借助直播经济风口实现新的销售增长。

而作为我市直播相关企业的集聚点，“双十一”期间的总部中心金座大厦常常灯火通明。为了满足合作企业的直播需求，首批入驻金座大厦的直播公司早早进入了备战状态，做好充足准备的他们也在“双十一”期间交出了一份份喜人的成绩单。这份成绩单不仅标志着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已正式开播，也为这座独具永康特色的直播大厦注入了勃勃生机。



永康市鑫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奋战“双十一”

□记者 王靖宁

### 入驻公司各显神通 带货总额再创新高

10日下午，记者刚刚走进位于金座大厦20楼的永康市鑫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感受到了一股莫名的紧张感。办公室内，运营团队正在对每一家店铺的商品链接做最后的细节确认。直播室外，公司签约主播正在熟记每一个直播产品的卖点。会议室内，后勤人员忙着铺开休息椅为员工搭建简易的休息场地。

“一直到明天晚上12时，公司员工将全体待命，50余名主播也将轮班直播，全力打好‘双十一’的最后一战。”面对眼前的这番场景，从事直播行业2年多的公司总经理楼俊晓显得游刃有余，话语间更是信心满满。

楼俊晓的这份自信得益于公司平日里的脚踏实地，也离不开总部中心提供的政策支持。“今年以

来，直播经济发展迅速，公司原有的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发展的需要，成功入驻金座大厦刚好解决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楼俊晓介绍，自9月份入驻以来，公司就加大了主播招募培训力度及日常直播频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得到了明显提升。截至目前，永康市鑫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和我市及周边地区的百余家企业达成合作，直播产品涉及日用百货、家居生活、电动工具、工业用品等多个品类，细分产品总数突破200个。

据后续统计，“双十一”期间，永康市鑫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直播320场，观看总人数达856万人次，销售总额为6534万元，成绩喜人。

除了永康市鑫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位于金座大厦19楼的永康市蓝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也是金座

大厦“双十一”直播大军中的一员。

“3、2、1，上链接。”11日晚8时01分，永康市蓝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90后签约主播在直播间上架了一款限时秒杀产品，5秒内就被抢购一空。当晚，这场直播共吸引了10多万人次观看。

“整个‘双十一’期间，我们公司20余名主播共进行了176场直播，共吸引320万人次观看，商品成交额突破500万元。”公司总经理胡云海告诉记者，作为今年才正式跨入直播行业的新兴公司，他对于本次“双十一”战果十分满意。公司正式搬入金座大厦后，胡云海还将打造更多的专业主播，并计划挖掘培养更多的幕后策划人员、运营人员，并定期开展各类直播培训，让更多的求职者搭上直播经济的快车。



以上图片为各公司签约主播“双十一”期间直播场景

### 金座大厦持续招商中 配备丰富共享公共区域

首批入驻企业在“双十一”期间取得的喜人成绩，也给仍在持续招商中的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注入了许多活力。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所在的金座大厦是一座刚竣工不久的高档写字楼，有26层，标准层建筑面积为1500㎡，总面积约40000㎡，紧邻人才公寓，周边配套服务完善，车位资源充足。首批入驻的16家企业除了直播公司外，还有不少负责主播培训的公司。除吸引直播相关企业入驻外，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还计

划打造自主主导或运营的直播基地，设立室内实景搭建区、共享空间、选品区、各省名特优产品e展示馆、网红展示区等公共区域，打造永康直播经济发展的新天地。

按照规划，浙中营销中心的室内实景搭建区将根据五金产业特点，搭建预制配套模型实景方便企业日常使用。共享空间内设有共享直播间、演播室、会议室、洽谈室、活动室、路演厅等等，方便企业之间交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选品区将集中陈列展示相关直播产品，方便主播选品。各省名特优产

品e展示馆将展示来自各地的名优名品，为本地主播拓展货源；网红展示区展示相关企业的直播销售成绩、主播的个人资料，方便实现产品链与网红链的对接。

“我们非常欢迎更多与直播相关的企业入驻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采访中，市总部办副主任朱勇刚表示，后续总部中心还会整合影视、视频、摄影、文化等各类与直播生态相关的社会组织入驻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不断丰富产业态势，力争将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打造成为永城新地标。

### 相关链接

### 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招商办法(摘要)

#### 入驻对象

浙中新媒体营销中心鼓励下列企业入驻：

涉及直播及短视频运营的淘宝、京东、快手、抖音、Bilibili等各大主流平台，以成立新项目、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方式入驻；

专业从事直播类运营企业，网红孵化机构与经纪公司，影视文化企业，短视频制作与运营企业，新技术新媒体制作运营企业，与视频和直播生态链相关的美妆、服饰企业和个人工作室；

专业从事产品供应链、网红供应

链服务打造的企业及个人工作室；

影视直播服务、财务代理类公司；专业从事场景搭建、共享空间管理运营及其他相关企业。

#### 入驻模式及优惠政策

出租：对于符合入驻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以半层为单位进行招租，由该企业自主装修（装修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免前三年租金，从第四年起按市场价交纳租金；

对于符合入驻条件的小型型企业、个人工作室，由总部统一装修，按

不低于200平方米申请办公面积，租金按200元/㎡/年，优惠期三年，一年一签。

合作：由总部中心按常规办公标准提供办公楼层（办公用品、专业设备除外），双方签订合作合同，达成互惠合作协议，提成总额不得低于应缴租金成本；

大型专业平台型企业，按招商需要另行“一企一策”；

入驻本项目企业可按需申请人才公寓，租金按20元/㎡/月收取；

入驻企业可享受本市其他普惠

#### 型政策；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入驻企业承担。

#### 报名入驻程序

符合条件的新媒体企业可向市招商中心、市商务局、市总部办报名，由市总部办组织实施。

#### 咨询电话

市招商中心 87016588  
市商务局 13588600288 (660288)  
市总部办 89288512

永康市创建文明卫生

永康日报社

宣